

2022 年度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 习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推进文化艺术人才建设，承担文化艺术、广电工程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

（二）开展岭南文化艺术的研究保护、传承发展、合作交流和宣传推广，推进艺术创作；

（三）组织或承接文化艺术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四）负责原广州粤剧团、广州红豆粤剧团、广东音乐曲艺团、广州话剧团、广州杂技团、广东省木偶剧团、广州歌舞团、广州京剧团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五）负责上述艺术院团改制前原事业编制人员的人事等相关服务管理工作；

（六）负责广州粤剧大院物业管理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办公室、人才培养部、人事档案管理部、财务部、研究部、演艺拓展部、离退休干部服务部 7 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54.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30.9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7,924.65
八、其他收入	8	54.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39.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924.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16
总计	30	17,939.81	总计	60	17,939.8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39.81	17,754.67	0.00	130.90	0.00	0.00	54.2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39.81	17,754.67	0.00	130.90	0.00	0.00	54.24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939.81	17,754.67	0.00	130.90	0.00	0.00	54.2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939.81	17,754.67	0.00	130.90	0.00	0.00	54.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924.65	15,819.86	2,104.79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24.65	15,819.86	2,104.79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924.65	15,819.86	2,104.79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924.65	15,819.86	2,104.7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54.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7,754.67	17,754.67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54.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754.67	17,754.6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754.67	总计	64	17,754.67	17,754.6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754.67	15,649.88	2,104.7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54.67	15,649.88	2,104.7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754.67	15,649.88	2,104.7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754.67	15,649.88	2,104.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81.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97
30101	基本工资	186.25	30201	办公费	6.78
30102	津贴补贴	175.00	30202	印刷费	0.74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07
30107	绩效工资	160.54	30205	水费	3.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33.21	30206	电费	17.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6.25	30207	邮电费	1.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8	30211	差旅费	0.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70	30214	租赁费	1.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7.4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73.17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8,192.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69.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41
30309	奖励金	51.95	30229	福利费	12.8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468.89		公用经费合计	180.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0	0.00	7.80	0.00	7.80	0.00	7.68	0.00	7.68	0.00	7.6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2022 年度总收入 17,939.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939.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54.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54.6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13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54.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2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新成立单位，无上

年数。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2022年度总支出17,939.8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924.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819.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819.8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

2. 项目支出2,104.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04.7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7,754.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54.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754.6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新成立单位，无

上年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754.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54.6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894.07 万元，增长 28.1%；主要变动情况：追加并补缴了市属文艺院团转制后原编制内人员 2014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养老保险；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8 万元的 98.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68 万元，完成预算 7.8 万元的 98.5%，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68 万元，完成预算 7.8 万元的 98.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新成立单位，没有上年数可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6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

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未发生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9.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4.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主要是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

行所需。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04.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

我单位没有组织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54.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按规定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与申报工作，绩效指标基本做到具体、可测量，能较好反映当年度部门整体工作的效益成果。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严格按资金管理规定执行，达到预算执行序时进度，保障各项工作如期完成，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全年预算数 17,939.81 万元，实际执行数 17,924.65 万元，完成了预算的 99.92%，且资金支出进度符合序时进度要求。广州文化

艺术发展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度的责任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有力有序地推进本单位各项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综合得分率均超过9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由于新单位成立之初还没有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只制定了《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在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实际操作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单位实际，做好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三重一大”制度，建立健全科学的制约和监督制度，规范单位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严格审批手续，确保各项资金支出合法合规。

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2022年全年预算数为2039.71万元，执行数为2039.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切实履行粤剧研究和宣传推介职能，加大力度挖掘、整理、研究粤剧传统艺术资料，弘扬岭南传统文化，展示广州作为岭南文化名城的独特魅力；切实履行后勤服务职能，为大院内各单位提供舒适整洁、安全的办公、生产环境；切实履行离退休人员服务职能，使老同志老有所医，老有所养，着力维持离退休人员队伍的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我单位离退休老同志人数较多，高龄、高发病期的“双高”情况比较突出，老同志医疗费数额较大且难以准确预估，存在调整预算的可能性比较大；二是目

前我单位离退休人员中患癌症，患帕金森综合症、脑血管慢性病的老病号很多，若遇有老同志突发重病，医疗费超出预算的情况将加重，其他老同志享受医疗待遇的水平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存在维稳隐患。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在老同志中加强科学就医的宣传，合理控制医疗费；二是加强对医疗费使用情况的跟踪和近年数据的分析，加强对医疗费规模的研判，及时掌握超出预算的情况，按预算调整规定及时提出调整计划，保障老同志持续享受基本医疗待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项目级次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 年度预算数	年度预算数	年度预算执行数	分值	预算完成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9.71	2,039.71	12	100%	12
	其中：财政拨款（市本级支出）	2,039.71	2,039.7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情况（概述）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政策宣传引导老同志善用资源，同时注意结合实际，努力在有限的医疗经费和老同志日益增长的刚性医疗需求之间取得相对平衡，使550余位离退休人员基本医疗待遇得到保障，使老同志老有所医。2022年，我中心没有涉及离退休人员医疗待遇的信访，离退休人员队伍呈现基本稳定的局面。 2、通过申请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		1、中心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多，重病号多而且年纪大，为了更好地了解医疗费使用情况，中心对离退休人员按年龄层次和患病情况分类进行了统计和管理，针对重病患者使用医疗费的情况统筹考虑如何更好地合理使用医疗费问题，充分保障了近550位离退休人员最基本的医疗需求，保证中心队伍的和谐稳定，离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达到100%，2022年未出现离退休人员因医疗问题投诉、上访的情况；			

	<p>外包粤剧大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中，所需支付的人员费用、培训福利费用、物品消耗费用和物业公司的管理费、税金等费用，从而扎实有效地提高粤剧大院的后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落实落细消防安全责任措施，为粤剧大院内三个单位提供安全、整洁、舒适的办公生产环境。</p> <p>3、非受聘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发放近80位各改制文艺院团原事业编制但未签订劳务合同人员的生活补贴、住房公积金等部分生活补助费，充分保障非受聘人员的待遇，保证中心队伍的和谐稳定和文化体制改革顺利进行。</p>					<p>2、通过该项目经费，使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外包粤剧大院物业管理服务，扎实及有效地提高了粤剧大院的后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落实落细消防安全措施。服务期间，粤剧大院内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同时，为粤剧大院内三个单位提供安全、整洁、舒适的办公生产环境，满意率≥90%。</p> <p>3、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非受聘人员管理制度，按时发放非受聘人员的生活补贴、住房公积金等部分生活补助费，充分保障了近80位非受聘人员的基本待遇，保证了中心队伍的和谐稳定和文化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产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保障离退休补助覆盖率	100%	离退休享受医疗保障覆盖率100%。	4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合格	物业工作验收合格		20	
	效益	社会效益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4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9%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99%	20			

存在问题	<p>1、我单位离退休老同志人数较多，高龄、高发病期的“双高”情况比较突出，老同志医疗费数额较大且难以准确预估，存在调整预算的可能性比较大；2、目前我单位离退休人员中患癌症，患帕金森综合症、脑血管慢性病的老病号很多，若遇有老同志突发重病，医疗费超出预算的情况将加重，其他老同志享受医疗待遇的水平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存在维稳隐患。离休管理费利用率需有待进一步提高。</p>
改进措施	<p>1、在老同志中加强科学就医的宣传，合理控制医疗费；2、加强对医疗费使用情况的跟踪和近年数据的分析，加强对医疗费规模的研判，及时掌握超出预算的情况，按预算调整规定及时提出调整计划，保障老同志持续享受基本医疗待遇。优化平台架构，提高服务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努力实现线上宣传方式、手段的多样化，争取更大的社会推广效应。</p>
总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